

于右任 著 于媛 选编

于右任

标准草书符号

注

方

才

於

旅

幸

辛

施

攷

中

幸

幸

幸

當

李

繳

幸

篆

幸

幸

幸



著 于右任 选编 于 媛

文学艺术顾问 繁 星

编排 右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艺术工作室

于右任书法选集



金盾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草书是抽象性最强的书法艺术,被历代书家视为书法艺术的最高境界,欣赏者众且爱好追随者广。于右任标准草书是最规范、最有公约性的草书,也是最受欢迎的草书入门课本和学习草书的最佳范本。本书将于右任标准草书的精华“一网打尽”,除重点收录于右任标准草书符号的权威版本外,还将详细标注了标准草字出处的《标准草书·千字文》“双勾本”,以及于右任最后厘定的《标准草书·千字文》定型版“台湾本”,一并收入,不仅是草书初学者的难得教材,也是值得方家鉴赏、交流与收藏的珍贵版本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于右任标准草书符号/于右任著,于媛选编. -- 北京 : 金盾出版社, 2010. 3
ISBN 978-7-5082-6245-1

I. ①于… II. ①于…②于… III. ①草书—书法 IV. ①J292. 113. 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33934 号

金盾出版社出版、总发行

北京太平路 5 号(地铁万寿路站往南)

邮政编码:100036 电话:68214039 83219215

传真:68276683 网址:www.jdcbs.cn

封面印刷: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正文印刷: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

装订:兴浩装订厂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787×1092 1/16 印张:10.75

2010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~11 000 册 定价:22.00 元

(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,如有缺页、
倒页、脱页者,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)

草书重整是中华、文化复兴
先机者。古有之作者，多少精神贯注。
与精神共注者，流沙。
沙有经石窟，实用臻高度。元明而后，沉荒久矣谁顾。
度元而向后，沉荒久矣谁顾。
不立成圆，立圆人云枉者。

草书重整，是中华、文化复兴先务。古昔无穷之作者，多少精神贯注。
汉简流沙，唐经石窟，实用臻高度。元明而后，沉荒久矣谁顾。
试问世界人民，超音。

争速，急急缘何故。同此时间同此手，且莫迟迟相误。符号神奇，髯翁发见，
标准思传付。敬招同志，来为学术开路。

百字令 题标准草书 于右任

多违玉·殊归勿·月时
向用牛·手足之通·如流
荷郎独有尊而发见
标淮更传付·故招同志来
为字书·并·行·百字令
赵棕予

于右任

编者的话

经过长时间的酝酿和反复构想与协商，《于右任标准草书符号》终于定稿了。在此书即将与广大读者见面之际，编者首先要向于右任先生的后裔于媛女士，表示深切的谢意，感谢她亲自整理并授权出版本书，感谢她能够向本社提供这一鲜见的足本、精本、善本，亦即标准草书符号的最佳版本！

本书除收入于右任先生主持创立并臻于完善的标准草书符号外，还收入了1936年7月刊印的《标准草书·千字文》『双勾本』，这一版本详细地标注了书中标准草字或符号的出处与依据，可为有兴趣的读者『按图索骥』穷究其理提供便利。本书还特别收入了于右任先生1959年在台湾亲自厘定的第九次修订版，即标准草书范本的最后版本，对中国大陆读者而言也是最新版本，这一版本是所有版本中着力最多、历练最久、写得最漂亮的版本，最充分地展示了于右任先生标准草书的靓丽风采。

于右任标准草书是中国书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。《标准草书·千字文》，是在于右任先生亲自领导和主持下，经过多年艰苦努力，在1936年6月编成，同年7月由上海汉文正楷印书局出版发行的，至今已先后九次修订；不仅在华语世界影响广泛，而且已远播日本及东南亚各国，引起国外海外的广泛关注和重视。据了解，日本编定出版的草书字典，采用的就是标准草书。

中国历代著名书法家都喜欢以文学名著，特别是《千字文》，作为发表和展示自己书艺成就的载体。《千字文》是南朝周兴嗣奉旨一夜白头写成的经典之作，全文共计使用1000个互不重复的汉字，全方位地阐述天文史地社会人文知识，历来为书家所钟爱，以《千字文》为载体表达书法成就

的名家代不乏人。于右任标准草书也是采用《千字文》作为载体面世的。

《千字文》是中华文化的瑰宝之一。但也不能否认，《千字文》含有不少不足取之处，包括陈腐的思想观念，晦涩难懂的字句，生僻或文意易混淆的字。于右任先生作为一位民主革命的先驱者，既然决定利用《千字文》发布和推广标准草书，作出一些修改应是顺理成章之事。据专家研究考证，先生前前后后曾对《千字文》作过多次修改，一共改动 130 余处。因此，本书收入的『双钩本』和『台湾本』，在文字上略有不同，实属正常，并非错讹，敬请读者诸君明察。

对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于右任标准草书，专家学者已经进行了不少研究，包括功用研究、版本研究、内容研究、机构和传人研究等等。但于右任标准草书的内涵博大渊深，深入的研究工作，尚须假以时日，下苦功夫，盼有不辞辛苦者担起重任，精卫填海，志在必成。本书责任编辑这几句『编者的话』，只能算是蜻蜓点水式的轻描淡写，借用辛词的说法：大方达观之家未免长见悠然笑耳！尽管有这样的后顾之虞，责编仍愿作此抛砖引玉之谈，意在引起更多专家学者关注，使于右任标准草书的推广普及事业，不断有所前进。

是为编者的话。

标准草书自序

于右任

文字乃人类表现思想，发展生活之工具，其结构之巧拙，使用之难易，关系于国家民族之前途者至大。世界各国，印刷用楷，书写用草，已成通例，盖前者整齐正确，而后者迅速适用也。吾国草书之兴，远在汉初，先哲立旨，为其『爱日省力』也。今者世界之大，人事之繁，国家建设之艰巨，生存竞争之剧烈，时之足珍，千百倍于往昔，广草书于天下，以利制作而新国运，此其时矣！此其时矣！

千余年来，草法演进，名类众多，约而言之，可成三系：

一曰『章草』，解散隶体粗书之者也。其为法：利用符号，一长也；字字独立，二长也；一字万同，三长也。汉张芝、吴皇象、晋索靖，皆一时权感。惟全体繁难之字，未能完全草书化者仍多，其于赴应急速，有未达也。

二曰『今草』，继章草而改进者也。其为法：重形联，去波砾，符号之用加多，使转之运益敏！王氏父子为之领导，景从既广，研讨弥笃，一字草法有至数十式者，虽创作精神之可惊，究何去而何择？陈僧智永，书真草千文八百本，盖有志于统一体制，以利初学。而唐以楷书试士，草书遂离实用而入于美艺！

三曰『狂草』，草书中之美用品也。其为法：重词联，师自然，以放纵鸣高，以自由博变为能。张颠素狂，振奇千载。作者自赏，观者瞠然，或谓草法之广，实自此始！然其用笔之活，多所启发。

细绎草书历史，历代帝王，多有提倡，通人学者，推进尤力，而终难深入民间，以宏其用，甚且适得其反，此何以故？客观之原则未立，系统之组织复疏，斯难以坚天下之信，满天下之望也，然则革其弊而兴其利，广其用以永其传，正有待也。

自草书社成立，赖诸同事之助，先成草圣千文，并著释例，详加说明，名曰标准草书。兹略述其经过与意义，以质诸识者：

隋唐以来，学草者率从千文习起，因之书家多有草书千文传世，故草书社选标准之字，不能不求之于历来草圣，更不能不先之于草圣千文，一因名作聚会，人献其长，选者利益，增多比较；二因习用之字，大半已具，章法既立，触类易通。斯旨定后，乃立原则：曰易识、曰易写、曰准确、曰美丽。依此四则，以为取舍。字无论其为章为今为狂，人无论其为隐为显，物无论其为纸帛为砖石，为竹木简，惟期以众人之所谓善者，选供众人之用。并期经此整理，习之者由苦而乐，用之者由分立而统一，此则作者惟一之希望也。

国人对于草书之观点：赞之者，或许其通神，或赞其入道，或形容其风雨驰骤之状，或咨嗟其喜怒情性之寄，而于字理之组织，则多所忽略；非之者，又谓草书之流，技艺之细，四科不以此求备，博士不以此讲试，而于易简之妙用则不复致思。此草书之所以晦，亦即草书之所以难也。今者代表符号之建立，经历来圣哲之演进，偶加排比，遂成大观，前人所谓草书妙理，求之毕生而不能者，至此于平易中得之，真快事也。

余中年学草，每日一字，两三年间，可以执笔。有志竟成，功在不舍，后之学人，当更易易。国事多艰，视息难安，因思以未尽之年，致可举之力，数更寒暑，得献斯编，当国运重新之时，知必为进步之国人所接受也。

(于右任先生这篇自序，一九三六年七月写于上海，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修改于台湾草山桔柑试验所寄宿舍)

目 录

百字令·题标准草书「于右任」	(一)
编者的话	(一)
标准草书自序「于右任」	(一)
于右任标准草书符号	(二)
标准草书·千字文「一九三六年双钩本」	(六十三)
标准草书·千字文「一九五九年台湾本」	(一三九)

于右任標准草書符號

標準草書凡例

甲、通例

- 一、凡部首，皆依草書之組織，不僅限於說文，亦不盡同於楷書。
- 二、凡主部首，同一部位，不得異式。
- 三、凡主部首必須準確。
- 四、凡代表兩個以上部首之符號曰代表符號。

乙、分例

1. 左旁

- 一、凡左旁亼、彳，皆可以符號丨代之，簡稱人字符。
- 二、凡左旁手、方、片、幸，皆可以符號ㄔ代之，簡稱手字符。
- 三、凡左旁享、京、車、矛、犮、卓，皆可以符號ㄉ代之，簡稱享字符。
- 四、凡左旁示、衣、耳、身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示字符。
- 五、凡左旁心、忄、爿，皆可以符號ㄔ代之，簡稱心字符。
- 六、凡左旁走、矢、夫、立、火、去、竟、壹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走字符。
- 七、凡左旁阜、貝、弓、自、目，皆可以符號ㄐ代之，簡稱阜字符。

八、凡左旁足、云、臣、正、正，皆可以符號ㄣ代之，簡稱足字符。
九、凡左旁齒、黹、齒，皆可以符號ㄉ代之，簡稱齒字符。

十、凡左旁朱、米、耒、半、韦未、柰、采、矣，皆可以符號ㄐ代之，簡稱朱字符。

十一、凡左旁牙、亲，皆可以符號ㄔ代之，簡稱牙字符。

十二、凡左旁扁、扁、肩、斶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扁字符。

十三、凡左旁音、音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音字符。

十四、凡左旁良、至、區、巒、虽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良字符。

十五、凡左旁子、糸、育、弔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子字符。

十六、凡左旁酉、鹵、曷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酉字符。

十七、凡左旁豕、而、芻、鬲、畱、貁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豕字符。

十八、凡左旁骨、景、鬲、寰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骨字符。

十九、凡左旁豸、皋、采、翠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豸字符。

廿十、凡左旁角、孚、月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角字符。

廿一、凡左旁桑、杀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桑字符。

廿二、凡左旁虎、虚、慮、盧、虞、虛、虜、虧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虎字符。

廿三、凡左旁首、号、酋、谷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首字符。

廿四、凡左旁月、肉、舟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左旁月字符。

廿五、凡左旁武、生、圭、重、青、番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左旁武字符。

廿六、凡左旁日、目、田、白，皆可以符號ㄇ代之，簡稱左旁日字符。

廿七、凡左旁七、土、甚，皆可以符號ㄕ代之，簡稱左旁七字符。

2. 右 旁

- 一、凡右旁刀、口、寸、子，皆可以符號フ代之，簡稱刀字符。
- 二、凡右旁又、殳、支、久，皆可以符號又代之，簡稱又字符。
- 三、凡右旁貢、欠、彑，皆可以符號貢代之，簡稱貢字符。
- 四、凡右旁屬、聶、禹，皆可以符號属代之，簡稱屬字符。
- 五、凡右旁公、召、召，皆可以符號公代之，簡稱公字符。
- 六、凡右旁𠂔、𠂔，皆可以符號𠂔代之，簡稱𠂔字符。
- 七、凡右旁兩、備、𦥑，皆可以符號兩代之，簡稱兩字符。
- 八、凡右旁录、矧，皆可以符號录代之，簡稱录字符。
- 九、凡右旁豆、互、亘，皆可以符號豆代之，簡稱豆字符。
- 十、凡右旁瓜、爪、辰，皆可以符號瓜代之，簡稱瓜字符。
- 十一、凡右旁辛、余、堇、羣、手，皆可以符號辛代之，簡稱辛字符。
- 十二、凡右旁易、易，皆可以符號易代之，簡稱易字符。
- 十三、凡右旁中、申，皆可以符號中代之，簡稱中字符。
- 十四、凡右旁司、匀、因、匱，皆可以符號司代之，簡稱司字符。
- 十五、凡右旁既、免，皆可以符號既代之，簡稱既字符。
- 十六、凡右旁民、氏，皆可以符號民代之，簡稱民字符。
- 十七、凡右旁冬、疋，皆可以符號冬代之，簡稱冬字符。
- 十八、凡右旁尤、龙、𠂔、𠂔，皆可以符號尤代之，簡稱尤字符。
- 十九、凡右旁峯、峯，皆可以符號峯代之，簡稱峯字符。

廿、凡右旁芻、鬲、畱，皆可以符號鬲代之，簡稱芻字符。

廿一、凡右旁七、土、火、犬、甚、匕、𠂇、斤，皆可以符號^ㄅ代之，簡稱右旁七字符。

廿一、凡右旁武、德，皆可以符號弋代之，簡稱右旁武字符。

廿三、凡古旁月、鳥、蜀、肉、曷、辱、尋、尋，皆可以符號代之，簡稱古旁月字符。

3. 字上

一、凡字上艸、竹，皆可以符號以代之，簡稱艸竹符。

二、凡字上門、网、門、一，皆可以符號「代之，簡稱門字符。

三、凡字上雨、虍，皆可以符號雨代之，簡稱雨字符。

四、凡字上一、二、三，皆可以符號「代之，簡稱一字符。

五山三林
林林皆可人游也。或之焉。每木至

五、凡字上林、林、林、林，皆可以符號卦什之，簡稱林字符。

六、凡字上北、非、加、夊、玆，皆可以符號小代之，簡稱北字符。

七、凡字上田、由、口、目、佳、西、爪、互、厃、冂、冂、横糊、𠙴、𠙴、𠙴、𠙴，皆可以符號代之，簡稱字上田字

4. 字下

一、凡字下木、彑，皆可以符號木代之，簡稱木字符。

二、凡字下邊「」，皆可以符號「」代之，簡稱後字符。

三、山東之三、三、豆、三、石、方、鹽、兩、之、一、皆、刀、以、守、燒、之、戈、之、簡、禹、二、平、守、之。

五、凡字下巾、匚、匚、少、吙，皆可以符號ㄩ代之，簡稱巾字符。
六、凡字下大、犬、貝，皆可以符號大代之，簡稱大字符。

七、凡字下日、曰、口、目、田、白，皆可以符號ㄣ代之，簡稱字下日字符。

丙、雜例

- 一、凡字內對稱部份皆可以符號ㄣ、ㄣ代之，簡稱對稱符。
- 二、凡由三部首組合之字，其形聯爲上二而下一者，其右上部首皆可以符號ㄣ代之，簡稱右上符。
- 三、凡字左上𠂇、臣、亡、匱，皆可以符號ㄣ代之，簡稱左上符。
- 四、凡字之交筆多處，皆可以符號ㄣ代之，簡稱交筆符。
- 五、凡字中補加之點謂之補筆，簡稱補筆符。
- 六、凡簡字之草體亦可採用。
- 七、凡過於簡單之字，不必作草。
- 八、凡過於冷僻之字，不可作草。

附录

- 一、符號之互借與習慣字。
- 二、詞聯
- 三、略論書理
- 四、疑似字表

標準草書釋例

甲、通例

一、部首皆依草書之組織

說文部首五百四十，字匯部首二百十四，楷篆之間，已不悉合。蓋由文字演變，部首不能不有所分合，以爲適應也。況草書組織，自爲系統，增減轉運之妙，更不可以篆隸繩。標準草書所謂符號，亦即部首，以其建一爲首，同類相從，理無二致也。而如弌字符，屬字符等，俱爲說文所無。「釋」字左旁，不與「采」字同符，而人朱字符，斯又不同於楷書者矣。

二、主部首同一部位不得異式

凡合體字之組織配合曰形聯。部首用於形聯，可分爲左右上下四部。如部首「禾」，形聯作秋、穌、黍、秦注。同一部位，不得異式者，立一爲準，利於記習也。但草書之組織，以形順路近爲原則。故部位異時，每須變易其形式，以求無悖於筆勢。如部首「水」，位于左旁皆作氵，位於字下則不可矣。

石	言	水	真	部首
石	宀	乚	草	首
石	レ	氵		左
碑	讠	冫	海	例
	宀			右
	亼			例
				上
				例
石	宀	乚		下
房	宀	冫	泉	例
磨	譽			備
中	國	草	書	考
草	書	困	境	
書	困	一	是	
境	是	同	一	
		部	位	
		之	部	
		首	首	
		無	統	
		一	一	
		形	形	
		式	式	
		亦	爲	
		重	大	
		原	原	
		因	因	
		一	一	
		之	之	
		一	一	
		部	部	
		首	首	
		合	合	
		體	體	
		字	字	
		獨	獨	
		體	體	
		字	字	
		合	合	
		體	體	
		字	字	
		一	一	
		字	字	
		合	合	
		成	成	
		一	一	
		字	字	
		也	也	